

## 東南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95.10.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6.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7.10.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8.11.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0.06.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0.09.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1.05.3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3.06.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4.07.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5.07.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6.06.01)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合理分配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款項，以利校務整體之發展，訂定「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 二、申請與使用本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本事項所列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事項資本門經費（不含自籌款）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及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 四、全校性之教學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得支用資本門 5% 以內之經費。
- 五、配合政府及學校相關措施之設施，得支用本經費，如：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及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六、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工程，依據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年度中程計畫由學校統籌運用於特色發展之全校教學儀器設備，優先使用資本門 50% 之經費。
- 八、新增系（所）（不含改名者）二年內，得提出發展計畫，優先支用本經費；金額視當年度資本門經費而定。
- 九、各年度獎勵補助總款項，扣除前列第三至第八各條所需經費後之餘額，為各系（所）可支用分配之額度。
- 十、系（所）經費分配標準係依據表一、「各系（所）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比例核算指標」為分配依據。為使經費能與院的整體發展鏈結，經費得由各院重新依院內協調會議分配之。
- 十一、各系（所）經費之使用，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之所需，並且不得支用於行政業務之項目。

- 十二、教育部正式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按獎勵補助款所佔比例分配，不再重新計算，  
若需增減經費，得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
- 十三、上述所列未及之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事項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各系所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比例核算指標

類別	參考指標	評量說明	107 年核 配比例
補助指標 (A%)	學生人數	依各系(所)之學生數得分與全部總和得分比例。每位學生配分(研究生x1 分、日間部x1 分、夜間部及假日班x0.5 分)；另工業類學生加權 30%	60%
	日間部新生註冊率	新生註冊率應達 80%(含)以上之系所方能核配。 核配比例之總額與註冊率達 80%之系所數比例	40%
績效指標 (B%)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	依各系(所)之得分與全部總和得分比例。中高級 3 分、高級 5 分、達中高級(含)以上英檢證照x2，應英系x1	5%
	通過畢業門檻證照成效	各系(所)通過畢業門檻中含量高的前 2 項證照之證照人數與全校各系(所)通過畢業門檻中含量高的前 2 項證照之證照人數比例	15%
	教師與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	依各系(所)之得分與全部總和得分比例。(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佳作 3 分，國際(外)競賽得獎x2，全國性競賽得獎x1.5，校內競賽不列計)	22%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依各系(所)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時數與全校學生至海外實習總時數比例 ※廠商需與本校簽訂合約關係	15%
	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各系(所)計畫件數與全校計畫總件數比例	2%
	教師科技部、政府、民間產學合作案總金額	依各系(所)計畫總金額及案件數與全校全年度總金額比例(佔 70%)及總案件數比(佔 30%)核算	15%
	國際化成效	依各系境外專班、學海專案計畫、國際合作計畫案件數與全校案件數比例	1 %
	教師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發表	依各系(所)之得分與全部總得分比例。教師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等級分 A 級 SSCI、SCI：3 分；B 級 EI：2 分；C 級(其他)：1 分，期刊論文x2，專書：3 分	4 %
	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或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各系(所)新聘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或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與全校新聘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或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比例(前一年 10 月 1 日統計到當年 9 月 30 日)	4%
	教師通過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	各系(所)通過件數與全校通過專利及技術移轉總件數比例，國際專利及技轉x2	2%
	畢業生就業率	各系(所)畢業生出路調查比率與全校畢業生出路調查比率總合比例。(尚未有畢業生之系所各分配 0.2%)	8%
畢業生薪資	各系(所)畢業生薪資高於全國同系(所)畢業生平均薪資方能核配。 各系(所)高於平均薪資之差額與全校高於平均薪資差額總數比例	7%	

註：績效指標是以學校自訂規劃為準，A+B=100。A、B 之值依教育部當年度核配比例訂定之。